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
承辦人：葉淑惠組長
電話：(03)3796996#118
傳真：(03)3697530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宏教字第111003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30134_Attach1.docx、111003013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均質化「110-3-2返璞歸真---新茶世代」計畫，「社群經營-大師手機商業攝影」講座，邀請貴校有興趣及意願參加之教師 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國際貿易科、商業經營科共同辦理「社群經營-大師手機商業攝影」課程，內容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4/17(日)9:00~12: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新興高中(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)科技大樓6樓網路咖啡廳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桃二區國高中教師。
- 六、本次研習活動報名名額共計30位，額滿即不受理，請於111年4月13日(三)中午前與聯絡人報名或填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cVKNEdGS7JREU1KUA>，並請給予參與老師惠允公(差)假。
- 七、本次活動遵照防疫規定，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、全程活動佩戴口罩。課程中禁止飲食，上課場所維持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3/25 09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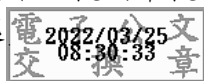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389

有附件

良好通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國中、桃園市桃二區高中職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